## 國外攝影器材入關台灣拍攝申請作業流程圖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僅提供流程參考,非代辦或權責單位。
- 2. 此項申請流程之適用對象:來台拍攝之國外電影製作公司,於6個月內拍攝完畢且原貨復運出口者。
- 3. 此項申請流程之權責單位:財政部關務署(03)398-2293 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ct.asp?xItem=12072&CtNode=13127。
- 4. 申請時間:現場申請(紅線檯)。
- 5. 另有一簡易申請辦法:貨品暫准通關證(ATA Carnet),詳請請洽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TAITRA) (02)2725-5200 分機 1404 或分機 1789

